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濰柴<br>採購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br>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11 |
|----------------------|---|-------------------------------------------------|

## 釋 義

|           |   |                                                                                              |
|-----------|---|----------------------------------------------------------------------------------------------|
| 「中國重汽集團」  | 指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PFPS」   | 指 |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 硯蟾𪛗搗榭臀枋柁酉釋尤！…碯𪛗𪛗郁𪛗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採購零部件」 | 指 |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新上限」   | 指 |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
| 「報價審查委員會」 | 指 |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管理部」   | 指 |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山東重工」    | 指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濰柴集團」    | 指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濰柴控股」    | 指 |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交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 指 百分比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67.6%，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約9.9%，反映出本集團向濰柴集團的整體採購需求於經歷2023年及2024年大幅增長期後趨向平穩；
- (ii) 在國內方面，隨著旨在推進老舊車輛置換及交通運輸設備低碳轉型等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雙碳」政策(即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以及交通運輸部與財政部聯合推出的新能源重型卡車補貼計劃)的持續實施，車隊運營商正積極採用節能減排車型替代高排放老舊車型，從而持續推動對配備合規高性能動力系統的新車型的需求。因此，繼續引發車輛更新換代的潛力，也為業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作出支持。此外，「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國際化策略的穩定實施，進一步提高了結算效率，拓展了中國製造商用車面向東南亞、中亞等新興市場的出口渠道，加上國產汽車品質不斷提升，即使受上述因素影響，出口規模仍有望在激烈的競爭中穩步增長；
- (iii) 於2025年，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產品組合，包括其具優勢的產品(如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繼續提升其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i)擴大和豐富產品矩陣，提高產品競爭力；(ii)通過該等採購零部件的可靠供應來保持性能穩定；及(iii)推進智能技術應用，實施多能源發展戰略，增強供應鏈及技術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亦得到顯著提升，其監管合規及風險承受能力亦得到改善。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由於濰柴集團提供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供應可靠，能夠保障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產品性能和競爭力，進而導致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以裝配至其汽車產品的需求相應上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5.6%的使用率，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則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60.9%的使用率。考慮到上述使用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較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調。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保持穩定，此外，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市場數據顯示，近年來重型及輕型卡車的需求整體保持穩定，2023年及2024年的行業需求量維持平穩水平，且預計2025年及2026年的需求將在此趨勢基礎上穩定增長，反映了重卡及輕卡市場的穩定需求。鑒於日益穩定的市場狀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上限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最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若干發動機功率覆蓋範圍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中與濰柴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已持續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近年來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對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之持續需求及認可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在持續的車輛更換需求及政府政策所帶動的新能源汽車逐步滲透的推動下，預期2026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應付需求。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支撐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M-1至E-M-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並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廣稟捲髒另有另港另有竺梗臂有另立另義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霄倫**

2025年11月28日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者大致相同，期限更新至2026年12月31日。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連交易的商業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且吾等注意到(i)重卡；(ii)輕卡及其他；及(iii)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約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而餘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

### 2.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於2025年10月31日日訂立，其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直至2026年12月31日。關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且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款項須於採購日期起120天內全部付清。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關連方的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屬公平合理；(ii) 證券管理部舉行管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iii) 貴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iv)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v)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匯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發表其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關連方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審閱三份過往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亦已就上述各份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審閱相關條款。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經選擇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具有代表性並屬充足，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有關交易均為吾等隨機選擇的交易並涉及 貴集團向濰柴集團作出的相關採購；(ii)有關交易為過去九個月內近期發生的交易，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近期業務慣例；及(iii)有關交易並非詳盡但對了解 貴集團一般採購模式而言乃為具代表性的樣本，乃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文件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且該等樣本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方及涵蓋多種合約價值及日期，因此吾等無需進一步的樣本，並認為樣本規模就評估目的而言屬合理及充分且符合吾等的通常慣例。吾等瞭解到該等經審閱與關連方的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其中

## 南華融資函件

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瞭解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近65%及67%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少於三個月，吾等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120天的信貸期，總體上並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信貸條件。

經考慮（尤其是）(i) 吾等對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 過往合規記錄，即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i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自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 建議新上限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5年<br>9月30日止<br>九個月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2022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交易金額 | 4,712 <sup>(附註1)</sup> | 14,175          | 16,221          | 10,958 <sup>(附註2)</sup>  |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 | 16,236                 | 17,680          | 29,200          | 24,000                   | 21,000                   |

附註：

- 該金額包括(1)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指於完成無償劃轉（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濰柴控股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後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其指於該等交易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前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新上限，而吾等知悉：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75百萬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因中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銷售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基建項目及旅遊出行放緩，相關金額相對較低）；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2024年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75百萬元增加約14%（「**2024年實際增長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較2024年實際金額增加約29%（「**2026年截至增加**」）；

口商用車市場的前景均持樂觀態度，並將增加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量，因此，對比2025年實際發生額，貴集團可能會同時增加自濰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的數量，以配合預期的生產及銷售增長。

吾等獨立查閱了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相關統計數據，以及刊載於網站[http://cv.ce.cn/news/202508/t20250811\\_2437892.shtml](http://cv.ce.cn/news/202508/t20250811_2437892.shtml)（中國經濟網）的一篇文章（獨立公開資料來源），並瞭解截至2025年7月，中國卡車銷量按年上升約13.8%，主要（其中包括）受前述政府鼓勵老舊車輛報廢及更換新車等措施的積極影響所帶動，符合上述截至2024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間約14%的CAGR。

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亦獲其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25%及33%。因此，吾等瞭解到，倘貴集團視乎其不時的生產需求及銷量，選擇將其汽車零部件的採購自獨立第三方轉向濰柴集團，而貴集團認為濰柴集團汽車零部件的供應符合其生產需求且濰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則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靈活增加。

整體而言，鑒於尅灑歉蘿獐紉灿—鰭碰諧螫醪甌漆絜諮娥苾蓰奚菱祛廩咆苾蓰奚菱祛廩鑷臙蔓棚售椏

---

##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董事總經理

**梁海鍵**  
總監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以及其他方編纂發行除影印本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

**相聯法團－濰柴動力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
|       |       |          | 類別的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 程廣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0.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

##### 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所持有<br>股份數目   | 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
| 山東重工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a) | 1,408,106,603 | 51%          |
| 中國重汽                                       | 實益擁有人     |     | 1,408,106,603 | 51%          |
| FPFPS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b) | 690,248,336   | 25%          |
| Ferdinand Porsche<br>Familien-Holding GmbH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c) | 690,248,336   | 25%          |
| Ferdinand Alexander<br>Porsche Zweite GmbH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d) | 690,248,336   | 25%          |
| Familie Porsche<br>Beteiligung GmbH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e) | 690,248,336   | 25%          |
| Porsche Automobil<br>Holding SE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f) | 690,248,336   | 25%          |
| 大眾汽車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g) | 690,248,336   | 25%          |
| Volkswagen Finance<br>Luxemburg S.A.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h) | 690,248,336   | 25%          |
|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br>Luxemburg S.A.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i) | 690,248,336   | 25%          |
| TRATON SE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j) | 690,248,336   | 25%          |
|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k) | 690,248,336   | 25%          |
| MAN Finance and<br>Holding S.A.            | 實益擁有人     |     | 690,248,336   | 25%          |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5.46%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3.35%大眾汽車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持有全部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持有87.52% TRATON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 好倉

| 權益持有人名稱                     | 權益性質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持有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br>汽車有限公司 | 40%           |
|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br>有限公司   | 20%           |
|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br>資產投資經營<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br>有限公司  | 20%           |
|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br>汽車有限公司 | 40%           |
|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6.52%         |
|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 40%           |
| 濰柴動力                        | 實益擁有人 |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br>有限公司     | 15.793%       |
|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br>有限公司     | 7.502%        |
| 日照豐泰運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br>有限公司   | 25%           |
|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br>有限公司   | 1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長；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總

- (i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i)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 (iv)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
  - (v)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 董事姓名                    | 擔任職位                                                       |
|-------------------------|------------------------------------------------------------|
| 劉正濤先生                   | 中國重汽董事長                                                    |
| 劉偉先生                    | 中國重汽董事及總經理                                                 |
| 李霞女士                    | 中國重汽財務總監                                                   |
| 韓峰先生                    |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                                              |
| 趙華先生                    |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
| 王德春先生                   |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
| 韓星女士                    | 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 |
| Karsten Oellers 先生      | TRA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                                           |
|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 TRATON SE中國辦事處負責人                                          |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虹中國櫟戛惊事認報礮襪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5年11月28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uk.com>)上發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